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06號

原告 尤宏仁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複代理人 陳苡瑄律師

被告 張雪華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659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5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84萬4168元；嗣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金額減縮為83萬7263元；復於109年8月26日當庭擴張金額為124萬3782元，其中83萬726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40萬6519元自109年8月27日起計算利息；又於109年12月16日當庭更正金額為119萬3272元，其全部利息均自109年8月27日起算。經核原告前揭變更，係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01 (一)主張：

02 1.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上午9時7分許，騎車牌號碼000
03 -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04 ，欲往左迴轉橫越南屯路2段至對向大墩人文社區之停車
05 場出入口，本亦應注意車輛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06 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7 ，且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上述客觀情狀，並
08 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路邊停等後，即
09 貿然起步向左迴車，適逢原告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0 重型機車沿南屯路2段往文心路1段內側車道，行經該處，
11 被告未讓行進中之原告先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
12 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左側
13 近端脛骨骨折等傷害，經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
14 術後，仍須休養及復健6個月，患肢術後3個月不得踏地負
15 重。嗣經原告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
16 訴，並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臺灣
17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
18 字第736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2.原告就系爭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如下：

21 (1)醫療費用14萬9388元。

22 ①原告於106年10月23日至同年11月2日至林新醫院急診
23 ，經診斷確實為左側近端脛骨骨折，隨即住院接受手
24 術治療，並於出院後回診，原告所花費之醫療費用總
25 計為10萬5079元。

26 ②復健費用：依據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術
27 後必須持續復健6個月，每周復健費用共計為400元（
28 掛號費用150元，掛號1次可復健5次，每次復健費用
29 則為50元，故每周復健5次復健費用為400元），原告
30 術後前往雄安骨科診所及駿發中醫診所進行復健及診
31 療，故復健費用為2,700元。

01 ③第二次手術醫療費用4萬1609元：

02 原告分別於108年6月1日、108年7月2日、108年7月10
03 日至7月16日、108年7月20日分別至林新醫院就診及
04 進行鋼板釘移除手術，上開就診及手術共支出醫療費
05 用共4萬1609元。

06 (2)後續除疤手術費用30萬元

07 本件原告因車禍受傷產生疤痕經鈞院函詢林新醫院之回
08 覆：遺留之疤痕約12公分，此部分疤痕係侵害原告人身
09 肉體組織所生瑕疵，為治療此項瑕疵所生費用，自得請
10 求被告賠償。又林新醫院雖回覆除疤手術費用不易估計
11 ，數萬元至十幾萬元皆有可能，依據臺中市美容醫學醫
12 療機構收費標準表，除疤手術每公分每次約3,000至1萬
13 元，而一般除疤手術約需3~4次療程方能完成，故本件
14 以原告12公分之疤痕，進行3~4次除疤手術為計算，原
15 告請求被告預為賠償將來除疤費用為30萬元，應屬合理
16 之費用。

17 (3)增加生活上之支出28萬8014元。

18 ①購買生活必需品：

19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之傷害，
20 並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林新醫院之診
21 斷證明書亦記載原告之傷勢需使用傷口美容膠、拐杖
22 助行，足認此部分皆屬必要性之支出，故原告於術後
23 購買之傷口美容膠、拐杖、助行器、補充營養品，全
24 部費用共計4萬7414元。

25 ②看護費用共24萬0600元：

26 原告因左側近端脛骨骨折於106年10月23日急診住院
27 ，緊急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手術，同年
28 11月2日出院，因行動不便，醫囑建議術後患肢須休
29 養及復健6個月，專人照護兩個月，且術後3個月內不
30 可踏地負重。原告於住院期間全日由其配偶看護協助
31 ，於出院後2個月內，亦由其配偶全日看護。又出院

01 後第3個月，因原告之患肢尚未康復，行動上仍需他
02 人攙扶協助，故委由其配偶為半日看護，協助其生活
03 起居，亦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此，原告之
04 看護費用為19萬2200元（計算式： $11 \times 2200 \text{元} + 60 \times$
05 $2200 \text{元} + 30 \times 1200 \text{元} = 19 \text{萬} 2200 \text{元}$ ）。

06 ③追加之看護費用4萬8400元：

07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於108年7月10日至7月16日至林
08 新醫院進行鋼板釘移除手術，住院期間共7日需專人
09 全日看護，故此段期間皆由原告之配偶全天看護，每
10 日應以2,200元，共7日計算看護費用，又依據診斷證
11 明書記載原告術後需休養1個月，原告於術後因行動
12 不便生活起居尚需他人攙扶，故委由配偶為半日看護
13 照料，故此部分看護費用共4萬8400元（計算式： $7 \times$
14 $2,200 \text{元} + 30 \times 1100 \text{元} = 4 \text{萬} 8400 \text{元}$ ）。

15 (4)就醫之交通費用4,010元。

16 ①原告因左腳骨折手術後需使用助行器或拐杖行走，無
17 法自行騎乘機車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本件事故需
18 就醫回診，依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於106
19 年10月23日就醫住院，同年11月2日出院，並分別於
20 同年11月21日、12月19日、107年1月16日至骨科門診
21 複診，故往返醫院之計程車費用經原告統計為2,010
22 元。

23 ②追加之交通費用：原告因鋼板釘移除手術分別於108
24 年6月1日、7月2日、7月10日（出院為7月16日）、7
25 月20日至林新醫院回診、進行手術，故以往返一次50
26 0元計算，追加之交通費用為2,000元（ $500 \text{元} \times 4 = 2,$
27 000元 ）。

28 (5)無法工作之損失20萬1860元。

29 ①原告係從事業務員之工作，每月薪資為5萬5800元
30 ，因本次車禍事故住院11天，無法踏地負重3個月，
31 導致原告無法工作，頓失經濟來源，爰向被告請求給

01 付工作損失18萬7860元（計算式：5萬5800元×11/30
02 + 5萬5800元×3=18萬7860元）。

03 ②追加工作損失部分：1萬4000元。

04 原告因鋼板釘移除手術共住院11天，原告於108年於
05 富旺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月薪為6萬元，故原
06 告因手術造成7天無法工作損失應為1萬4000元（計算
07 式：6萬元/30×7=1萬4000元）。

08 (6)精神慰撫金25萬元。

09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身心受創，無法工作
10 ，家庭影響甚鉅，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實屬重大，心
11 中創傷迄未能平癒，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

12 3.原告請求之金額共計119萬3272元（計算式：14萬9388元
13 + 30萬元+28萬8014元+4,010元+20萬1860元+25萬元
14 =119萬3272元）。

15 (二)聲明：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3272元，及自109年8月27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18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方面：

20 (一)抗辯：

21 1.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從快
22 車道竄出，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未
23 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與同條第3項規定，
24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2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朝被告已緩緩趨前行至快車
26 道與網狀區塊間之機車左後方引擎外蓋處猛然撞擊，原告
27 過失行為方為本件車禍之肇事主因。被告當天穿著醒目之
28 鮮綠色螢光外套，自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屋前之
29 機車慢車道邊線稍微將機車向（左）緩緩趨前至黃色網狀
30 區塊時，已近8秒之時間，非突然向左行駛。

31 2.原告所提之傷害診斷書應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被告否認

01 。蓋，原告騎乘機車撞擊被告之機車後，並未受傷，並一
02 直鞠躬央求被告不要報警，說其要趕上班，隨之健步如飛
03 的到早餐店拿2,000元交付被告後，即急速離開現場。被
04 告回到家中後約1小時，原告卻於1小時後報警，由警員陳
05 銘兩到場詢問肇事經過，被告在該警員面前將該2,000元
06 交還給尤宏仁。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倘原告車禍當時即
07 受左脛骨骨折之傷害，豈有疾速行走借款速離現場而去之
08 謬事。

09 3.原告並不是跟被告發生車禍的肇事者，與被告發生車禍之
10 肇事者沒有受傷，就醫之原告什麼時候受的傷，跟本件沒
11 有關係，原告之醫療費用與本件無關，請法院駁回原告之
12 訴等語。

13 (二) 聲明：

14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就原告所主張：兩造有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原告
18 因此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等傷害，經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
19 釘內固定手術後，仍須休養及復健6個月，患肢術後3個月不
20 得踏地負重，以及受有上揭損害等情，被告全部加以否認，
21 並以前詞加以置辯。經查，被告於前述時、地與原告發生系
22 爭車禍事故乙節，業經證人即原告、證人張建平（即大墩人
23 文社區警衛）、涂月英（即早餐店老闆娘）於本院刑事庭10
24 7年度交易字第1224號案件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107年度交
25 易字第1224號刑事卷第180頁至第183頁），復有臺中市政府
26 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
27 話記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為憑，並經本院
28 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庭勘驗監視器光碟查明無誤，製有勘驗筆
29 錄在卷可稽（偵卷第22至25頁、30至31頁、50至60頁、63至
30 78頁；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224號刑事卷第90至91頁、146
31 至147頁；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736號刑事卷一第3

83至390頁)。又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之傷害，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07年1月26日函暨檢附之病歷影本可資佐證，足認上揭事實，堪予認定。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於上開時、地騎機車上路，自應遵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路面鋪設柏油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現場相關照片在卷可參，足見被告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又道路安全規則第106條關於汽車迴車之注意規定，旨在劃分迴車之汽車與來往車輛之路權，此乃因汽車迴車因干擾既定行車車流方向，增加風險，故課予迴車駕駛人特別之注意義務及賦予行進中車輛優先路權。所謂之「路權」，即用路人有優先通行的權利，此優先通行的權利是建立行車秩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基礎，亦是判斷車禍肇責的標準之一。準此，有路權之一方，自應優先於他方通行，而無路權之一方，自應暫停禮讓他方通行。然被告於南屯路2段240號前欲左轉迴車進入對面社區大樓時，因該路段並無任何交通號誌，任意迴車將嚴重干擾行駛中車輛之通行，增加交通事故之風險，依卷附監視器照片顯示，原告於監視器顯示時間之9分7秒進入監視器攝錄畫面，被告此際開始迴車，2車隨即於下一秒鐘發生碰撞（偵卷第55至58頁），可見被告疏未注意看清往來車輛，並禮讓行進中之原告先行，其對系爭車禍事故存有過失至明。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離開現場時，係騎機車往文心路方向行駛，其卻於案發1小時後又騎機車來到現場報警；再稱因腳痛至案發地點附近之診所就診，並於2小時又47分後才到林新

01 醫院就醫，實不合理；原告當場能走路到附近早餐店向老闆
02 娘借錢，足認原告並未受傷；原告於報警時、偵查庭開庭時
03 、出席車輛鑑定委員會時均戴口罩，再參以監視器檔案影像
04 、調解時拍攝之比對照片、歷次簽名之筆跡，益堪認實際發
05 生車禍之尤宏仁與歷次到場之人並非同一尤宏仁云云。然被
06 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多處擦挫傷一節，業經警員於道路交
07 通事故現場圖上記載「1車駕駛多處擦挫傷、2車駕駛左膝內
08 出血及骨裂」等語，並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
09 料表記載「1車：左膝、左大腳趾、左大拇指挫傷。2車：左
10 膝關節內出血及骨裂」等語明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可證（偵卷第
12 22、29頁）。又被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時已66歲，因系爭車禍
13 事故發生而人車倒地，需路人攙扶始能起身，有監視器翻拍
14 照片、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為憑；而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
15 生後，曾交付被告2,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107
16 年度交易字第1224號刑事卷第91頁），則被告因此認為雙方
17 已達成和解，且其自身傷勢輕微而未就醫，與常情相符。經
18 本院刑事庭勘驗系爭車禍事故現場錄影監視器影像檔之結果
19 ，發現：原告於人車倒地，經路人協助扶正機車起身，並移
20 置路邊後，即倚靠機車並不時以左手撫摸左膝處，左腳並呈
21 跛行狀，可見原告此時左腿部位已然受傷，而呈現不適之情
22 形；嗣於同日經林新醫院診斷左側近端脛骨骨折，並接受骨
23 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於106年11月2日出院等情，亦
24 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影本在卷為憑（偵卷第95頁；
25 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224號刑事卷第67至78頁），是原告
26 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傷害，應可認定。林
27 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08年11月7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080
28 000522號函檢附之原告於該院就醫之病況說明，固載稱原告
29 乃小腿之脛骨骨折，應無法在受傷後自行行走等語。然因每
30 個人對於疼痛之耐受程度不同，且該院於109年4月6日以林
31 新法人醫字第1090000142號函檢附原告之病況說明表明「若

對於疼痛忍受度較高的傷患，脛骨骨折仍有可能短暫行走」等語（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736號刑事卷二第103、105頁），並經歷次刑事庭勘驗被告提出之監視器光碟檔案之結果，均足認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時即有受傷不適之跛行情形，與倪仁仰診所及林新醫院就醫記錄相符，是被告辯稱：原告未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云云，顯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再者，原告於臺中高分院刑事案件審理時，明確證稱：其平常上班會走大明路然後到美村南路右轉，之後再走忠明南路，會經過崇倫公園，然後在南屯路一段左轉，之後就一直往前走；當天其是穿藍色上衣、卡其色褲子，戴安全帽，應該沒有戴口罩，車禍後其有將手機押給早餐店老闆娘，向她借2,000元給被告，之後其先回公司要拿錢還給老闆娘，拿給老闆娘後，其就到倪仁仰診所，因為腳很痛，倪醫師幫其照X光後，說已骨折，開轉診單協助其至林新醫院就診，其因此聯繫太太到事故現場，並聯繫警察到場，之後其和被告在早餐店由警製作訪談記錄，完成後其與太太一起到林新醫院急診開刀等語（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736號刑事卷一第377至381頁）；倪仁仰診所並函覆刑事庭稱：(1)原告主述因車禍而致左膝疼痛腫脹故至診所就診（106/10/23），並予X光檢查；(2)X光檢查：脛骨骨折（+），此有倪仁仰診所108年10月24日倪仁仰診所病歷摘要報告暨檢附之106年10月23日就診X光拷貝光碟可稽（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736號刑事卷一第228至233頁），互核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此部分所證與事實相符，被告上揭所辯，應無可採。是原告所受前揭傷害，係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並係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認被告系爭車禍事故之過失傷害行為，堪予認定。而原告受有前揭傷害既係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6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
08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09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10 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11 失，已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要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
14 ，分述如下：

15 1.醫療費用14萬9388元部分：

16 (1)原告於106年10月23日至同年11月2日至林新醫院急診，
17 經診斷確實為左側近端脛骨骨折，隨即住院接受手術治
18 療，並於出院後回診，原告所花費之醫療費用總計10萬
19 5079元；又依據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術後
20 必須持續復健6個月，每周復健費用共計為400元（掛號
21 費用150元，掛號1次可復健5次，每次復健費用則為50
22 元，故每周復健5次復健費用為400元），原告術後前往
23 雄安骨科診所及駿發中醫診所進行復健及診療，復健費
24 用2,700元；原告分別於108年6月1日、108年7月2日、1
25 08年7月10日至7月16日、108年7月20日分別至林新醫院
26 就診及進行鋼板釘移除手術，上開就診及手術共支出醫
27 療費用共4萬211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證明
28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證明單、免用
29 統一發票收據等影本為證（本院卷一第132至140頁、19
30 8、199頁；本院卷二第37至41頁、177頁），足認原告
31 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予認定。

01 (2) 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並不是跟被告發生車禍的肇事者，
02 與被告發生車禍之肇事者沒有受傷，就醫之原告什麼時候
03 受的傷，跟本件沒有關係，原告之醫療費用與本件無
04 關云云，並無可採，如前所述。是原告此部分醫療費用
05 之主張，堪認有據，應屬可採。

06 2. 後續除疤手術費用30萬元部分：

07 (1) 原告雖主張：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產生疤痕，經本
08 院函詢林新醫院之回覆：遺留之疤痕約12公分，此部分
09 疤痕係侵害原告人身肉體組織所生瑕疵，為治療此項瑕
10 疵所生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又林新醫院雖回覆除
11 疤手術費用不易估計，數萬元至十幾萬元皆有可能，惟
12 依據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除疤手術每
13 公分每次約3,000元至1萬元，而一般除疤手術約需3~4
14 次療程方能完成，故本件以原告12公分之疤痕，進行3
15 4次除疤手術為計算，原告請求被告預為賠償將來除疤
16 費用為30萬元，應屬合理之費用云云。然林新醫院業已
17 函覆本院除疤手術費用不易估計，數萬元至十幾萬元皆
18 有可能，而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
19 收費標準表所示，其上列載除疤手術每公分每次為3,00
20 0元至1萬元之間，是以原告所遺留之疤痕12公分，以最
21 低每公分每次3,000元計算除疤費用1次之結果，總額為
22 3萬6000元，此應堪認為必要之費用。至於原告主張一
23 般除疤手術約需3~4次療程方能完成等語，未見原告提
24 出任何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憑。

25 (2)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後續之除疤手術費用應以3萬6000
26 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應屬無據，
27 不應准許。

28 3. 增加生活上之支出28萬8014元部分：

29 (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之傷害
30 ，並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林新醫院之診
31 斷證明書亦記載原告之傷勢需使用傷口美容膠、拐杖助

行，足認此部分皆屬必要性之支出，故原告於術後購買之傷口美容膠、拐杖、助行器、補充營養品，全部費用共計4萬7414元等語。然本件依照卷附林新醫院107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本院卷一第13頁），原告需確有使用傷口美容膠及拐杖助行等情形；而此並不包括原告所主張之所謂營養品支出之費用，是原告所主張之腋下拐500元、助行器780元、美容膠2,784元等費用支出（本院卷一第141頁），合計4,064元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所稱補充營養品之主張及請求，實難認有據，自不應准許。

- (2) 就原告主張於106年10月23日急診住院，緊急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手術，同年11月2日出院，因行動不便，醫囑建議術後患肢須休養及復健6個月，專人照護兩個月，且術後3個月內不可踏地負重；原告於住院期間全日由其配偶看護協助，於出院後2個月內，亦由其配偶全日看護。又出院後第3個月，因原告之患肢尚未康復，行動上仍需他人攙扶協助，故委由其配偶為半日看護，協助其生活起居，亦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看護費用為19萬2200元（計算式： $11 \times 2200 \text{元} + 60 \times 2200 \text{元} + 30 \times 1200 \text{元} = 19 \text{萬} 2200 \text{元}$ ）；又原告於108年7月10日至7月16日至林新醫院進行鋼板釘移除手術，住院期間共7日需專人全日看護，故此段期間皆由原告之配偶全天看護，每日應以2,200元，共計7日計算看護費用，又依據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術後需休養1個月，原告於術後因行動不便生活起居尚需他人攙扶，故委由配偶為半日看護照料，故此部分看護費用共4萬8400元（計算式： $7 \times 2,200 \text{元} + 30 \times 1100 \text{元} = 4 \text{萬} 8400 \text{元}$ ）等語。然依照卷附林新醫院107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本院卷一第13頁），原告係於106年10月23日急診住院就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於106年11月2日出院，術後需專人照顧兩個月；又依照林新

醫院108年7月20日診斷證明書所載（本院卷二第37頁），原告係於108年7月10日入院接受鋼板釘移除手術，於108年7月16日出院，僅記載術後患肢宜修養1個月，並未記載有需專人照護之必要，故本件原告得請求專人照護費用，自以71天（即第一次手術住院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2日出院止11天，加計兩個月60天，合計71天）為適當，依臺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所列載全日看護每天2,200元計算，總額應為15萬6200元（計算式為2,200元×71）。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4.就醫之交通費用4,010元部分：

- (1)原告主張：其因左腳骨折手術後需使用助行器或拐杖行走，無法自行騎乘機車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系爭車禍事故需就醫回診，依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於106年10月23日就醫住院，11月2日出院，並分別於11月21日、12月19日、107年1月16日於骨科門診複診，故往返醫院之計程車費用，經原告統計為2,010元；原告因鋼板釘移除手術分別於108年6月1日、108年7月2日、108年7月10日（出院為7月16日）、108年7月20日至林新醫院回診、進行手術，故以往返一次500元計算，交通費用為2,000元（500元×4=2,000元），合計金額4,010元等語。
- (2)經核原告因腳部受傷手術自有搭載計程車前往就醫之必要，所請求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需求，應屬合理；而依照原告所居住之臺中市○○區○○路○○巷○號，至林新醫院所在地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經由網路計程車試算車資之結果，單趟車資為295，即每趟來回車資應為590元，此有優良計程車試算車資表可參。是以原告上揭就醫次數，計算來回之計程車資之結果，本件原告請求之每趟來回計程車資為500元，合計請求就醫交通費用4,010元，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5.無法工作之損失20萬1860元部分：

02 (1)原告主張：其係從事業務人員之工作，每月薪資為5萬
03 5800元，因系爭車禍事故第一次手術住院自106年10月
04 23日起至同年11月2日止共11天，無法踏地負重3個月，
05 導致原告無法工作，頓失經濟來源，因此向被告請求給
06 付工作損失18萬7860元（計算式為5萬5800元 $\times$ 11/30+
07 5萬5800元 $\times$ 3=18萬7860元）；自108年7月10日起至同
08 年月16日止住院進行鋼板釘移除手術共住院7天，原告
09 於108年於富旺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月薪6萬元，
10 故造成原告7天無法工作損失金額為1萬4000元（計算式
11 為6萬元/30 $\times$ 7=1萬4000元）等語。經查，本件原告主
12 張其於106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2日間每月薪資5萬
13 5800元等情，業據提出澳盛銀行綜合月結單／對帳單影
14 本為證（本院卷一第30至39），而被告對此並未表示意
15 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堪採信；又依照卷附林新醫
16 院107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本院卷一第13頁）
17 ，原告第一次手術住院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2
18 日止共11天，術後無法踏地負重3個月等情觀之，原告
19 於此期間向被告請求給付工作損失18萬7860元（計算式
20 為5萬5800元 $\times$ 11/30+5萬5800元 $\times$ 3=18萬7860元），
21 堪認有據；而依照原告所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表影本所
22 示（本院卷二第47頁），其於108年4月10日、5月10日
23 入帳之薪資獎金均各為5萬7980元、108年6月10日入帳
24 之薪資獎金為5萬8280元、108年7月10日入帳之薪資獎
25 金為5萬5822元，以此核算原告此段期間之平均薪資應
26 為5萬75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此計算原告自108
27 年7月10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住院手術7天之薪資損失應
28 為1萬34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總計原告因系爭
29 車禍事故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總額應為20萬1280元（計
30 算式為18萬7860元+1萬3420元）。

31 (2)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總

01 額應為20萬1280元，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實難認有據，自不應准
03 許。

04 6.精神慰撫金25萬元部分：

0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7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8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
09 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骨折等
10 傷害，經接受骨折復位併鋼板釘內固定手術後，仍須休養
11 及復健6個月，患肢術後3個月不得踏地負重，其後並住院
12 接受鋼釘移除手術，可見原告所受傷害其肉體及精神均蒙
13 受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
14 又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業務工作，每月薪資約5至7萬
15 元左右，有房地一筆，自小客車1部；被告高職畢業，擔
16 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7筆、自小客
17 車1部、財產總額1727萬5250元（本院卷一第26至40頁、4
18 7頁背面、56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
19 細表附卷足參（附於證物袋中）。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身
20 分地位、教育程度、兩造之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原
21 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22 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相當
23 ，故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24 圍之請求，並非適當，不應准許。

25 (五)綜上，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之損害額為65萬0942元（14
26 萬9388元＋3萬6000元＋4,064元＋15萬6200元＋4,010元＋2
27 0萬1280元＋10萬元）。

28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
30 應為肇事之主因，被告過失充其量僅有百分之20，原告應負
31 百分之80之責任云云。惟查：

01 1.被告在臺中市○○路○段○○○號前欲左轉迴車進入對面社區
02 大樓時，因該路段並無任何交通號誌，被告任意迴車將嚴
03 重干擾行駛中車輛之通行，增加交通事故之風險，依卷附
04 監視器照片顯示，原告於監視器顯示時間之9分7秒進入監
05 視器攝錄畫面，被告此際開始迴車，2車隨即於下一秒鐘
06 發生碰撞，可見被告疏未注意看清往來車輛，並禮讓行進
07 中之原告先行，其對系爭車禍事故存有過失；而南屯路2
08 段之路面筆直，視距良好，依據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
09 ，被告於監視器顯示時間之9分1秒即暫停路邊準備迴車，
10 約至9分7秒時開始迴車動作，則原告應有充裕時間、距離
11 注意到被告暫停路邊、預備迴車之舉動，並進而採取減速
12 慢行等安全措施，詎其未注意及此，並適時採取必要安全
13 措施，自亦有過失。

14 2.系爭車禍事故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
1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覆議鑑定，均認：被告駕駛普通
16 輕型機車，於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自路邊停等後起步往
17 左迴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
18 通重型機車，於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適
19 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0 委員會107年3月13日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
21 件裁決所107年5月28日函在卷可稽（偵卷第105頁至第107
22 頁、第169頁），亦均同此認定。

23 3.本院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應免除被告30
24 %之賠償金額。原告之損害65萬0942元，適用前開過失相
25 抵規定之結果，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5萬5659元（計
26 算式為65萬0942元×70%=45萬56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

28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27日（即原告109年8月26日所提出之擴張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被告之翌日，本院卷二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5659元，及自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判准給付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原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予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被告就敗訴部分，聲請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楊 忠 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佳莉